

# 《13488 动画短片创作》实践考核大纲

## 一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### （一）课程性质和特点

旨在培养学生在动画创作中融合叙事逻辑、视听语言与数字技术的能力。课程通过系统性训练，使学生掌握从剧本构思、角色设计、分镜绘制到动画制作的全流程技能，强调对动态美学、运动规律、视听节奏的综合运用，最终完成富有创意与表现力的动画短片作品。

### （二）课程目标

本课程设置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具备创新思维与动画叙事能力，能够从多维度提出独特的动画创意概念。同时，他们还应该掌握动画创作基本原理，包括剧本结构、角色表演、镜头语言、色彩叙事等，以实现动画短片的创作。此外，学生还应该熟练运用动画制作工具实现创意表达。他们应该具备完整的项目管理能力，完成从需求分析到成片输出的全流程创作。通过达到上述目标和要求，学生将能够在动画短片创作相关的业务领域中拥有更多的就业机会。

### （三）课程的重点

本课程的重点内容包括：考察学生的创意表现，主要考察动画叙事的独创性，包括世界观设定、角色弧光设计等；培养学生对技术原理的理解和认识，让他们掌握动画十二法则、运动规律（挤压拉伸、预备动作）等。关注视听语言，学生需掌握分镜设计、色彩脚本、声画同步技术。培养学生的数字技能，要求他们能够熟练运用各种工具和媒体进行二维/三维动画制作、特效合成、渲染输出规范。最后，重视项目实践应用能力，学生需要掌握基本完整的短片创作流程（前期设计、中期制作、后期合成）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和考核目标

### （一）考核内容

1. 动画短片类型与叙事结构：三幕式、散文式等
2. 角色设计要素：造型、表情、动作、弧光设计等
3. 分镜设计规范：景别运用、镜头路线、时间轴规划等
4. 动画技术：关键帧绘制、绑定控制器、材质贴图
5. 后期合成：渲染、特效、音效等

### （二）考核知识点

识记：

1. 动画十二法则的具体内容（如跟随动作、次级运动等）

2. 剧本三幕式结构的核心要素（如激励事件、高潮点等）
3. 分镜符号系统（如推/拉镜头、摇移镜头的标注方法等）

#### **领会：**

1. 熟悉动画短片的基本构成元素，了解它们各自的作用和常用表现手法，并能运用这些元素进行创作和设计。

2. 将多个构成元素组合成动画短片，展现统一和协调感；将多个元素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组合，使动画短片呈现出不同解读的可能性；通过经典的组合方式，使短片产生预定的视觉和叙事效果；将不同流程节点的元素有机结合，创造出独特效果。

3. 掌握动画短片创作的基本原理，能够通过叙事结构表达短片创意和情感；熟练掌握角色设计相关的技能，能运用各类软件工具和数字化功能实现设计构思；了解动画短片创作的行业规范与标准，遵循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原则，在短片创意过程中避免侵权行为。

4. 理解动画基本法则、剧本基本结构和分镜运用方法；了解不同角色的功能定位和设计方法，能够通过数字化手段表现角色、场景、道具、色彩、材质、特效等设计效果；能够在短片中合理安排各种元素的组合，以突出动画风格，并有效传达叙事内容。

#### **应用：**

1. 灵活应用以上识记和领会理解的要素，综合进行动画短片创作，并在实际应用中发挥设计效果。

2. 能够运用不同的风格类型、叙事结构、动画的服化道设计手法等，创作具有创意和表现力的动画短片作品，体现对各种设计方法的应用能力。

3. 具备实际制作动画短片的技能，包括输出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文件和视频样片，能够将短片效果直观呈现出来。

4. 综合运用课程所学内容进行动画短片创作；作品应具有视觉表现力和叙事内容信息传递的效果，同时符合课程学习目标和相关设计要求。

### **三、参考教材与考核实施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本课程使用的参考书**

主教材：《动画短片创作》，索璐 著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20 年

参考教材：《原动画基础教程：动画人的生存手册（经典版 第 2 版）》，理查德·威廉姆斯，中国青年出版社，2011 年版

#### **（二）本课程的考试要求**

1. 考察学生在创作过程中的综合设计能力，包括构思新颖的短片剧情创意，并能合理运用各种要素组合及设计方法进行表现。

2. 考察学生运用各种工具和软件进行动画短片创作的技术能力，包括角色设计、分镜设计、后期合成等方面。

3. 考察学生的创作创意能力，包括从不同角度进行创意思考，解决实际短片创作问题的能力，以及将剧情、角色服化道、场景设计和镜头相结合的能力。

4. 考察学生的展示表达能力，包括动画短片视听语言的表达和叙事内容有效传达的能力。

### (三) 关于本课程考试命题的若干规定

1. 本门课程采用闭卷考试，时间为150分钟。根据本课程考试所提供的环境条件，携带必要的创作工具（如画具、纸张）等。

2. 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基本要求，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，都属于考核的内容。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章，又要避免面面俱到。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、章节重点，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。

3. 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，考核目标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。命题应着重考核自学者对基本概念、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，对基本创作实践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。不应出与基本要求不符的偏题或怪题。

4. 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：识记占10%，领会占10%，简单应用占20%，综合应用占60%。

6. 本门课程考试可选用的命题题型范围为单项选择题、判断题、名词解释题、设计应用等题型。